

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 修正目的與預期效益

修正目的

- 與美國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
- 取得授權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及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律依據

預期效益

- 維護我國形象、避免國際報復
- 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國際資訊透明標準發展歷程

2009

- G20高峰會議決定「終結銀行秘密」

2010

- 美國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2011

-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開放簽署
→ 目前108國(地區)簽署

2014

- OECD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 目前101國(地區)承諾按CRS進行交換

2017

- OECD將發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及訂定報復措施

1.MAAC,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2.CRS, 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修正重點

優先其他法律 適用

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依商訂事項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蒐集及提供資訊、盡職審查義務

1. 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進行必要調查或通知備詢，並要求提供資訊。
2. 自動或自發交換之資訊：持有資訊者應配合提供；應進行審查者，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已簽署、已生效租稅協定之適用

已簽署及已生效租稅協定訂有資訊交換或其他稅務協助者，亦適用修正後規定。但租稅協定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修正重點

項次	違反行為義務	罰責額度(新臺幣)
第1項	1.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者 2.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	3千元至30萬元
	經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	得按次處罰
第2項	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	20萬元至1,000萬元